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22日，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深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原指定张文先生、李龙侠先生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3月，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张文先生辞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李钦军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此次变更后，尚太科技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龙侠、李钦军。2023年12月，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李龙侠先生辞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李艳女士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此次变更后，尚太科技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钦军、李艳。现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李钦军先生工作变动辞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指派张宇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李钦军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宇女士和李艳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钦军先生在公司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张宇女士简历

张宇，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TMT业务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5月进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参与或负责完成了邦彦技术IPO、蓝思科技非公开发行、麦捷科技非公开发行、晶科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鲲鹏资本战略入股中国宝安、齐心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精一股份新三板挂牌、建装业新三板定增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